**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QSZB-Z(H)-C25171(DY)**

**项目名称：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

**采 购 人：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浙财采计[2025]33577号**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9日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B-Z(H)-C25171(DY)

**项目名称：**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万元

**最高限价：**2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使用年限** | **简要需求** | **单一来源供应商信息** |
| 1 | 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 | / | 详见采购需求 | 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3幢附2号（上丁企业园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3楼）  联系人：郭鹏  电话：13983675785 |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9日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19日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2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09098

质疑联系人：方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09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伟波、陈培特、李聪、温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指标名称** | **要 求** | |
| **时间段** | **字段条件** |
| 1 | 中国科学院院士数据 | 2024年 | 单位名称,年度区间,院士姓名,所属学部,专业领域,院士性别,当选年龄,备注 |
| 2 | 中国工程院院士数据 | 2024年 | 单位名称,年度区间,院士姓名,所属学部,专业领域,院士性别,当选年龄,备注 |
| 3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 2024年 | 单位名称,年度区间,人员姓名,项目批准号,申请代码,项目名称,资助金额 |
| 4 |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 2024年 | 单位名称,年度区间,项目批准号,申请代码编号,申请代码名称,项目名称,人员姓名,资助金额 |
| 5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2024年 | 单位名称,年度区间,项目批准号,申请代码,申请方向,资助类别,项目名称,人员姓名,资助金额,项目起止年月，关键词，摘要，项目参与人 |
| 6 | 何梁何利奖 | 2024年 | 单位名称,年度区间,获奖奖项,获奖学科,人员姓名 |
| 7 | 未来科学大奖 | 2024年 | 单位名称,类型,姓名,年度 |
| 8 | 科学探索奖 | 2024年 | 单位名称,姓名,年度,领域 |

## 1、数据提供方式：要求以Excel表格形式提供。

## 2、数据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内提供。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供应商应按采购内容对数据库产品进行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人民币价。

1.2所有报价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合同期内数据库维护费、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和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2、付款方式**：双方签定本合同后按成交金额支付，供应商需在得到采购人可以付款的书面或电子回复后，及时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3、售后服务：**

3.1 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网络、电话及EMAIL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供应商须承诺48小时内上门服务，3天内解决。产品交付后，供应商应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帮助采购人尽快熟悉使用。

3.2 供应商须每月回访一次，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并解答疑难问题。

**4、技术支持：**

4.1 供应商应对数字资源内容及其版权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 供应商应保障采购人所购数据库产品在使用期内的完整性。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改变采购人所购数据的服务模式。

4.3在买卖双方合约到期且未续约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的利益，以保证其对所购资源的长久使用权。

4.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所有采购人认为需要的技术资料。如果采购人确认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免费另行提供。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适用范围** |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的采购、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5** | **定义**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
| **2.6** | **定义** | **“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
| **3.1**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4.** | **单一来源委托** | ▲4.1 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2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4.3 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5.1** | **响应费用** |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2** | **响应费用** |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人民币3000元。 |
| **5.3** | **响应费用** | 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6.1**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7.1**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7.2** | **转包与分包** |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8.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1.1.1** | **资格文件**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12.4**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杜伟波收）。** |
| **16.1**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24.2** | **成交**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 **25.1** | **合同授予**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的采购、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单一来源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2.5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2.6 “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3.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4.单一来源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2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4.3 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5.响应费用**

5.1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人民币3000元。

5.3 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4）未填写制造商企业名称**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6）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0.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采购响应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11.1.1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2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11.1.3 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响应声明书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4）供应商自2022年1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

5）采购需求偏离表

6）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优惠条件、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等）

**7）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2.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2.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杜伟波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13.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15.响应报价**

15.1 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5.2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16.响应有效期**

▲16.1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6.2 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17.采购响应无效的情形**

**17.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17.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响应声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4）明显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四、响应文件开启**

**18.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8.1 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18.2 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18.3 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18.4 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19.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原则上应采取先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9.1.1 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19.1.2 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19.1.3 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响应文件签收。

19.1.4 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9.1.5 向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采购程序**

**20.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0.1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1.评审的方式**

21.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记录。

**22.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22.1.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2.1.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2.1.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长。

22.1.4 通报依法获取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提出的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2.1.6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长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应组织相关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2.1.7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相关内容。

22.1.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1.9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2.1.10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23.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3.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5 采购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决定。

23.6 评审报告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成交**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合同授予**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 ╳ ╳ ╳ ╳ ╳ ╳ 》

采购合同

年 月

**甲方：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并结合该项目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1、定义**

1.1“项目”指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 （项目编号： ） 中的“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甲方的采购文件及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响应文件、附件、书面承诺及回复；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安装、维护等数据库服务。

1.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单位。

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本项目下数据库产品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具体项目实施地点。

**2、合同标的**

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数据库使用许可及相关服务。

本合同有效期自 至 止。甲、乙双方的人事变更不影响该合同的有效性。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在互联网上的服务，对于乙方安装在甲方指定服务器上的乙方自有版权资源，甲方仍有权在本单位内部使用，乙方不再提供更新，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数据和软件进行复制、销售。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3.1合同价：人民币 （¥：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3.2付款方式：双方签定本合同后按成交（中标）金额支付。乙方需在得到甲方可以付款的书面回复后，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3.3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乙方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3.4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4、版权问题**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数据库及服务或数据库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此遭受先行赔付的，其有权随时向乙方进行追偿。

**5、数据库的配送、验收和服务**

5.1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每月一次的数据库数据更新服务，应保证本地镜像的数据与主站数据时差不超过二个月。乙方须每月回访一次，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并解答疑难问题，负责数据库产品一年使用期内的免费维护。

5.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络、电话及EMAIL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须承诺24小时内上门服务，3天内解决。

5.3在使用过程中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乙方将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乙方须根据情况尽可能地为甲方提供帮助。

5.4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所购数据库产品自行安装解决方案、安装程序和数据内容介质，配合提供统一检索接口和用户接口，以保证其对所购资源的长久使用权。

5.5乙方应保障甲方所购数据库产品在使用期内的完整性。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购数据的服务模式。

5.6 在双方合约到期且未续约的情况下，乙方应保证甲方用户的利益，双方终止合同后，甲方不再对外开户，但双方合同终止前服务期未满的甲方用户由乙方承接后续服务，直至甲方与甲方用户的合同期满。

5.7乙方须定时向甲方通报数据库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宣传计划和资料。

5.8乙方须免费提供至少每年一次数据库使用和技术培训。

5.9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要求协商解决。

**6、违约责任**

6.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6.1.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1.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五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受到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6.3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3.1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

6.3.2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6.4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条件下使用本数据库产品，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采取措施改正，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给予赔偿。

6.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7、不可抗力**

7.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7.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7.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7.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9、保密条款**

9.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0、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0.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0.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0.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0.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1、合同的终止**

11.1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1.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1.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1.1.4乙方未能履行基本服务要求或其它服务承诺，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11.2本合同终止后，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2、权利的保留**

12.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3、争议的解决**

13.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4、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4.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4.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合同的生效**

15.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6、其它约定事项**

16.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6.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项目名称：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

项目编号：QSZB-Z(H)-C25171(DY)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的*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制造商，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4）未填写制造商企业名称**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报价文件**

**4.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项目名称：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

项目编号：QSZB-Z(H)-C25171(DY)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 据 库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人民币元）**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 | **1** | **批** |  |  |

注：

最终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所有报价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所有税费、数据库产品的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和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说明：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5.响应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QSZB-Z(H)-C25171(DY) 】，签字代表\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采购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采购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项目的采购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项目（项目编号：QSZB-Z(H)-C25171(DY)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8.供应商自2022年1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

**9.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项目名称：科技奖项、院士、自然科学基金等数据更新

项目编号：QSZB-Z(H)-C25171(DY)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采购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优惠条件、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等）

**11.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